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 KUNMING OFFICE

昆明市北京路987号俊发中心12层/13层/15层(B区)

电话: 0871-63150148 传真: 0871-63190148

邮编: 650225

<http://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盈昆明非诉字第 KM802-1 号

致：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国华”、“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马龙国华的委托，担任密尔克卫收购马龙国华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公司本次收购事宜出具了[2021]盈昆明非诉字第 KM802 号《关于<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的反馈问题》（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公司的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收购有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修改、补充或作出进一步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并予以公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事项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反馈意见》所涉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3题:“公司拥有6条危险化学品铁路专用线共同使用权等,请收购人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是否需要其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是否涉及特殊行业准入资格,是否完整披露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方法及程序

(1) 获取并查阅马龙国华危险化学品铁路专用线共同使用权相关的租赁协议、共用协议;

(2) 对马龙国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 获取并查阅收购人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董事会决策文件,核查本次收购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分析过程

(1) 经核查,马龙国华6条危险化学品铁路专用线共同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站点名称	所在地	产权单位名称	共用协议起止日期	租赁协议起止日期
邳州站	江苏邳州市	徐州市公路管理处邳州沥青库	2021.01.01-2021.12.31	2018.08.28-2030.08.27
连云港站	江苏连云港市海州区	连云港市明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2015.01.01-2024.12.31
镇江站	江苏镇江市京口区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01-2021.12.31	2014.11.01-2024.12.31
云达站	云南昆明市呈贡区	云南云达化工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01-2021.08.21	2018.11.01-2022.10.31
白塔村	云南昆明市西山区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01-2021.05.16	2021.01.01-2021.12.31
久长站	贵州修文县	贵州核工业新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01-2020.12.31	2015.02.01-2026.01.31

根据马龙国华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马龙国华与危险化学品铁路专用线的产权单位签订租赁协议,然后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的要求,办理铁路专用线黄磷装卸设施的安评、环评以及消防验收程序,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审批通过后,与产权单位签订共用协议。

(2) 本次收购不需要其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涉及特殊行业准入资格

经核查,根据上述铁路专用线的租赁协议、共用协议以及《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马龙国华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影响上述租赁协议、共用协议的有效性,无需其他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不涉及特殊行业准入资格的审批。

(3) 本次收购已完整披露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1)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①2020年11月19日,云天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持有的马龙国华全部股份;

②2020年12月28日,国华工贸集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华工贸集团公开挂牌持有的马龙国华全部股份;

③2020年12月30日,马龙国华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在云天化集团完成备案;



④2021年1月6日,云天化集团和国华工贸集团所持有的马龙国华95.6522%股权在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⑤2021年2月1日,密尔克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95.6522%股权的议案》。

2)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①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②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需要其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涉及特殊行业准入资格,已完整披露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二、《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4题:“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标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份数量、交易金额、每股价格、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利受限的情况等;(2)本次收购前后挂牌公司权益变动情况;(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其控制收购人的具体形式。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方法及程序

(1)对马龙国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审阅《收购报告书》;



(3) 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提供的书面资料;

(4) 通过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2、分析过程

(1) 本次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 本次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名称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
注册资本	5,750万元
收购股份数量	合计 5,500 万股
交易金额	11,823.00 万元
每股价格	2.15 元
是否存在交易标的的权利受限的情况	交易标的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 本次收购前后挂牌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经核查, 本次收购前, 挂牌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天化集团	2,805	48.7826
2	国华工贸集团	2,695	46.8696
3	其他股东	250	4.3478
合计		5,750	100.0000

本次收购后, 挂牌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密尔克卫	5,500	95.6522
2	其他股东	250	4.3478
合计		5,750	100.0000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之间的关联关系, 以及其控制收购人的具体形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陈银河直接持有收购人股份 44,073,299 股, 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 26.79%; 其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收购人股份 4,644,882 股,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 2.82%。综上,陈银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收购人股份 48,718,181 股,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 29.62%,为收购人密尔克卫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收购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李仁莉持有收购人股份 22,345,009 股,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 13.58%,为收购人第二大股东。

李仁莉与慎蕾为母女关系,陈银河与慎蕾为夫妻关系,鉴于陈银河、慎蕾和李仁莉存在的上述关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银河、慎蕾夫妇及李仁莉。

陈银河、慎蕾、李仁莉已签署《协议书》,确认在涉及收购人的经营发展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标的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其控制收购人认定依据清楚、有效。

三、《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5 题:“请收购人核实,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是否均就收购资格、股份限售、独立性、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不注入类金融、房地产等相关资产等事项作出承诺,并承诺约束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方法及过程

- (1) 获取并查阅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2) 获取并查询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资料。

2、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已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

(1) 关于收购资格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就收购资格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2) 关于股份限售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据此,本人承诺保证密尔克卫持有马龙国华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予转让,密尔克卫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3) 关于独立性及公司治理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4) 关于关联交易

针对关联交易情况,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密尔克卫的实际控制人，在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马龙国华发生任何交易。

2、在密尔克卫实现对马龙国华的控制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马龙国华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马龙国华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马龙国华及马龙国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向马龙国华借款或由马龙国华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马龙国华的资金；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与马龙国华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与马龙国华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马龙国华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 关于同业竞争

针对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出具如下承诺：

“1、在密尔克卫与马龙国华完成业务整合和划分前，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马龙国华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本人将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密尔克卫及其控股子公司和马龙国华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密尔克卫及其控股子公司和马龙国华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马龙国华的商业机会。

2、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马龙国华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马龙国华及马龙国华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对马龙国华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马龙国华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人将积极支持马龙国华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6) 关于不注入金融、房地产等相关资产

针对不注入金融、房地产等相关资产，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保证密尔克卫不向马龙国华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保证密尔克卫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马龙国华，不利用马龙国华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马龙国华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本人承诺，保证密尔克卫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马龙国华遭受的经济损失，其将给予马龙国华相应的赔偿。”

（7）承诺约束措施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就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马龙国华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马龙国华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马龙国华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马龙国华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均已就收购资格、股份限售、独立性、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不注入金融、房地产等相关资产等事项作出承诺，并承诺约束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江涛



刘江涛

经办律师:

包祖春

包祖春



经办律师:

崔仕强

崔仕强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